

法規名稱：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  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

## 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，特設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以下簡稱各區鑑定會）。

## 第 2 條

本局分七區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，並冠以管轄區域名稱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及報告。
- 二、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、分析及鑑定。
- 三、鑑定會會議之召開及鑑定意見書之製作。
- 四、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之提供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。

## 第 3 條

各區鑑定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兼任。

## 第 4 條

各區鑑定會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。

## 第 5 條

各區鑑定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 第 6 條

各區鑑定會於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成立時裁撤。

## 第 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